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

众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构兹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机构办理基金业务的授权经办人。

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被授权人证件类型*		手机号码*	
证件号码*		邮箱*	
证件有效期*			
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被授权人证件类型*		手机号码*	
证件号码*		邮箱*	
证件有效期*			
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被授权人证件类型*		手机号码*	
证件号码*		邮箱*	
证件有效期*			

被授权人的经办权限包括：

- 1、根据众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的账户类、交易类及资金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包括基金账户开户、账号登记、增加交易账号、客户资料修改、基金账户销户、取消账号登记、交易账号销户、交易密码重置、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撤单、分红方式变更、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资金存取。
- 2、收取或签收众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送交的所有资料、单据和文件。
- 3、运用众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各种适当的交易方式（如柜台交易、网上交易等），办理该方式所能支持的各类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
- 4、以网上、电话、授权传真或现场方式，对基金业务文件及附件进行确认和补充。

本机构承诺本委托书为本机构真实、有效、合法授权的充分证明，被授权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生效期间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我公司的真实投资意愿，为我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机构对被授权人该等行为及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委托书自本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机构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递交新的委托书或销户之日前持续有效。

授权机构公章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日期：

销售机构：众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_____ 复核：_____ 客户经理：_____